



登記開立賬戶條款及細則（流動應用程式註冊登記）

重要事項

請於登記開立賬戶或使用流動應用程式中的任何服務（「該應用程式」）前，先閱讀以下條款及細則。以下是信用卡持卡人與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之間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訂立使用該應用程式的條款及細則。通過登記開立賬戶或使用該應用程式的任何服務，持卡人將被視為已同意本條款及細則、《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及由亞洲聯合財務發出的任何有關使用信用卡的其他協議及有關使用該應用程式的條款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或可能關於使用該應用程式提供的任何服務的協議。

如持卡人並不接受任何此等條款及細則，請他／她不要登記開立賬戶或使用該應用程式中的任何服務。

如信用卡持卡人在這些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後，仍繼續使用該應用程式所提供的任何服務，則他／她被視為已同意修訂後的條款及細則。

1. 簡介及註冊

1.1 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發出之任何信用卡（「信用卡」）（包括主卡、附屬卡、虛擬信用卡主卡、虛擬信用卡附屬卡及聯營信用卡）的持有人（「持卡人」）可以（除其他外）經註冊網上賬戶（「網上賬戶」）及／或透過流動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使用與其信用卡的相關服務（視乎情況，包括虛擬信用卡）。

1.2 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就使用任何由亞洲聯合財務向持卡人發出的信用卡作出規定。除另有說明，《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中定義的術語在此條文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含義。

1.3 持卡人必須將該應用程式下載至自己的流動裝置，然後按照並完成該應用程式中規定的註冊程序，以註冊登記並開立網上賬戶或使用該應用程式之任何服務。

2. 核實身份

2.1 在持卡人登記開立網上賬戶或使用任何於該應用程式中的服務時，亞洲聯合財務會索取持卡人的個人資料讓亞洲聯合財務核實身分。有關個人資料通常包括持卡人的全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地址、聯絡資料、國籍、臉部影像及持卡人將用作登記網上賬戶或使用該應用程式任何服務的流動裝置（「指定流動裝置」）的資料。亞洲聯合財務有可能會向持卡人索取其他證明文件及進行其他程序以核實持卡人的身分。持卡人應向亞洲聯合財務提供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以供核實身份之用。

2.2 為確保亞洲聯合財務持續提供有關服務，亞洲聯合財務可不時要求持卡人再次完成身分核實程序以更新亞洲聯合財務的記錄。

3. 登記須獲亞洲聯合財務批准

亞洲聯合財務就是否批准網上賬戶登記或提供任何相關服務保留最終決定權。即使持卡人已完成登記程序，但若亞洲聯合財務未能核實持卡人的身分或有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亞洲聯合財務仍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有關網上賬戶登記或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在核實持卡人的身分後，指定流動裝置會被登記，讓持卡人可以使用網上賬戶及該應用程式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4. 不得作非法使用

持卡人應理性及負責任地使用信用卡（包括虛擬卡）、該應用程式、網上賬戶以及亞洲聯合財務提供的其他功能及服務，及不得使用上述各項作任何非法或不恰當的用途，或以任何非法或不恰當的方式使用上述各項。如亞洲聯合財務相信持卡人違反本條，亞洲聯合財務保留權利取消有關信用卡（包括虛擬卡）、凍結及／或結束持卡人的網上賬戶或立即終止任何向持卡人提供的功能或服務。

5. 保安措施

持卡人使用該應用程式、網上賬戶及指定流動裝置時，應採取合理及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下列為有關保安措施的概要（並非盡列）。持卡人應參閱亞洲聯合財務不時在該應用程式中或在亞洲聯合財務網站(www.thesim.com)上提供的保安建議：

5.1 關於該應用程式，持卡人：

- (a) 僅應從可靠的流動應用程式商店（即Google Play及App Store）或通過掃描亞洲聯合財務網站上不時發佈的指定二維碼下載該應用程式。如對任何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來源抱有懷疑，持卡人不應下載及／或應立即停止安裝，並且不應登入或啟動有關應用程式。（Google Play的標誌是Google Inc.的商標，而App Store是Apple Inc.的服務商標）。
- (b) 應定期從流動應用程式商店或亞洲聯合財務網站為該應用程式及作業系統及瀏覽器下載並安裝更新及修補程式。
- (c) 不應通過公共或未受密碼保護的無線網絡（即Wi-Fi）下載該應用程式。

5.2 關於指定流動裝置及保安資訊，持卡人：

- (a) 僅應在指定流動裝置上安裝該應用程式及使用網上賬戶及服務。
- (b) 不應於任何改動供應商支援或保養設定的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下載或使用該應用程式或以有關流動裝置作為指定流動裝置。此類裝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獄」（“jail-broken”）或破解「超級用戶權限」（“rooted”）的裝置，即有關流動裝置可在未經電訊服務供應商及／或流動裝置製造商批准下自行解除有關供應商及／或製造商對其所設的限制。
- (c) 不應將指定流動裝置連接至任何懷疑受到病毒感染的電腦。
- (d) 應在指定流動裝置上安裝防毒軟件、防火牆及其他保安工具。持卡人可瀏覽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網站參閱有關資訊：www.hkcert.org/mobile-security-tools。

- (e) 在非使用流動裝置或該應用程式時，應停用任何無線網絡功能（如Wi-Fi、藍牙、NFC）、登出網上賬戶及該應用程式；以及在使用Wi-Fi時應選用加密網絡，並停用Wi-Fi自動連接設定。
- (f) 應在指定流動裝置上啟用自動上鎖功能。
- (g) 當設定個人密碼、登入憑證及保安資料時：
 - (i) 不應使用容易猜到的個人資料、數字或字詞；
 - (ii) 不應不加掩飾地寫下或記錄任何密碼、登入憑證及保安資料；
 - (iii) 不應將任何密碼、登入憑證及保安資料記錄在指定流動裝置上或附近；
 - (iv) 不應將相同的密碼、登入憑證及保安資料用於不同服務；及
 - (v) 應定期更改持卡人的密碼、登入憑證及保安資料。
- (h) 應妥善保管指定流動裝置，並將用於操作持卡人的網上賬戶及獲取服務的所有個人密碼、登入憑證及保安資料保密；不應容許他人使用持卡人的個人密碼、登入憑證及保安資料；以及保障上述各項免於遺失、被盜、意外或未經授權洩露或使用。
- (i) 如持卡人發現或懷疑指定流動裝置、虛擬卡賬戶號碼、信用卡私人密碼或任何個人憑證或保安資料遺失、被盜、被洩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亞洲聯合財務；並立即更改持卡人的個人憑證及保安資料。
- (j) 不應在指定流動裝置上儲存持卡人以外的生物憑證。
- (k) 為維修或因其他原因而需要將指定流動裝置交給他人或在持卡人丟棄指定流動裝置之前，應先刪除該應用程式及指定流動裝置上儲存的所有個人密碼、登入憑證及保安資料。

5.3 關於使用網上賬戶及服務，持卡人：

- (a) 僅應使用加密及可靠的流動互聯網連接登入以操作網上賬戶或使用服務，以及不應使用公共或未受密碼保護的無線網絡（即Wi-Fi）。
- (b) 不應在指定流動裝置以外的任何流動裝置上啟用或操作持卡人的網上賬戶或使用服務。

6. 持卡人的指示

6.1 如何發出指示：

- (a) 持卡人必須以亞洲聯合財務指定或接受的方式及方法發出指示。亞洲聯合財務有權拒絕接受未能符合有關要求的任何指示。
- (b) 發出指示前，持卡人應檢查並確保每項指示均屬完整及正確。指示一經發出，未得亞洲聯合財務事先同意，持卡人不能更改或取消有關指示。

6.2 亞洲聯合財務如何處理持卡人的指示：

- (a) 亞洲聯合財務有權將使用持卡人的個人憑證或保安資料從指定流動裝置發出的任何指示或任何亞洲聯合財務合理地認為是由持卡人或其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視為由持卡人發出的指示，不論實際是否由持卡人發出。有關指示及按指示完成的交易即屬有效並對持卡人具約束力。亞洲聯合財務毋須採取其他步驟核實發出指示人士的身分或指示的真確性。但亞洲聯合財務保留權利要求持卡人輸入個人密碼或提供其他個人憑證以驗證指示，或要求持卡人提供亞洲聯合財務認為合適的證明以核實身份或授權。
- (b) 亞洲聯合財務可將其收到的每項指示視為單獨的指示，除非亞洲聯合財務於執行指示前實際上已知悉其與另一項指示重複。
- (c) 假如亞洲聯合財務在其每日截數時間之後或營業時間以外的時間接獲付款或轉賬指示，亞洲聯合財務仍可於同一日從持卡人的網上賬戶及／或信用卡賬戶扣除或預扣相關款項，但可能會於下一個營業日方會處理有關指示。

7. 持卡人對交易及檢查記錄的責任

7.1 未經授權交易由誰承擔責任？

- (a) 除非持卡人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否則持卡人毋須就未經授權交易及其因此導致的任何直接損失承擔責任。但如持卡人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則持卡人或須為未獲授權交易導致的所有損失承擔責任。
- (b) 在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持卡人將被視為作出嚴重疏忽行為：
 - (i) 如持卡人在知情（無論是否自願）的情況下容許他人使用或取用指定呈請、流動裝置、其信用卡，或以其個人憑證或保安資料以登入網上賬戶、信用卡賬戶、服務或進行交易；
 - (ii) 如持卡人發現或相信其指定流動裝置、其信用卡或個人憑證或保安資料遺失或被盜或被洩，或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交易，而未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亞洲聯合財務；或
 - (iii) 如持卡人未有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他／她的指定流動裝置、信用卡或個人憑證或保安資料的安全，包括未有遵從亞洲聯合財務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

7.2 檢查交易記錄及賬戶結單

- (a) 亞洲聯合財務會以電子方式提供網上及信用卡賬戶月結單（包括虛擬卡賬戶）（統稱為「**賬戶月結單**」）。持卡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月結單，以取代紙本月結單。
- (b) 持卡人須及時審閱交易記錄及賬戶結單以檢查及報告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交易。若持卡人相信月結單上有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交易，則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亞洲聯合財務。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須在賬戶結單發出日起計六十(60)天內就上述事項通知亞洲聯合財務。

7.3 持卡人須賠償本公司

- (a) 如亞洲聯合財務為向持卡人提供服務及／或執行持卡人的指示而招致合理成本或開支或蒙受任何損失，持卡人須向亞洲聯合財務賠償有關成本、開支及損失。

- (b) 如亞洲聯合財務因為持卡人未有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或履行有關持卡人網上賬戶、信用卡賬戶（包括虛擬卡賬戶）及交易的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持卡人須向亞洲聯合財務賠償有關損失及合理地招致的開支（包括律師費）。

7.4 資金誤轉

持卡人應小心避免在轉賬資金時出錯。如持卡人收到誤轉予他／她的網上賬戶或信用卡賬戶（包括虛擬賬戶）的資金，持卡人應通知亞洲聯合財務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資金退還予亞洲聯合財務。未有退還誤轉資金或可招致刑事責任。

8. 亞洲聯合財務的服務及責任

8.1 亞洲聯合財務的服務以及亞洲聯合財務可為提供服務作出的事：

- (a) 在使用亞洲聯合財務提供的服務前，持卡人或會被要求遵守亞洲聯合財務記有關服務訂立的條款及細則。每項服務只會在亞洲聯合財務訂明的時間內提供。
- (b) 亞洲聯合財務可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事項（包括拒絕執行持卡人的指示）以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或稅務要求或法庭命令。此等要求可由法律及法規、任何政府機關、稅務機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不論在香港或海外）向持卡人或亞洲聯合財務施加。
- (c) 亞洲聯合財務可委任代理商、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協助提供服務。亞洲聯合財務將合理謹慎地挑選此等代理商、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
- (d) 亞洲聯合財務可委任收賬代理或第三方代理向持卡人追討或收回任何應付但逾期未付的款項。持卡人須向亞洲聯合財務支付有關追討債項而合理招致的開支（包括律師費）。
- (e) 如亞洲聯合財務認為適當（包括如亞洲聯合財務得悉持卡人被提出破產有第三方對持卡人提出申索，或持卡人的財務及／或精神行為能力成疑），可凍結持卡人的網上賬戶及／或信用卡賬戶（包括其虛擬卡賬戶）。
- (f) 亞洲聯合財務考慮稅務、法律或法規要求及／或如合理認為持卡人已違反他／她在本條款及細則、《持卡人合約》或亞洲聯合財務為任何相關服務規定的任何相關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時，可隨時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亞洲聯合財務的任何服務，而毋須發出通知。暫停或終止服務前已產生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均保持生效。
- (g) 亞洲聯合財務保留權利，可隨時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暫停亞洲聯合財務全部或部分服務以作系統維護、升級、測試及／或維修。
- (h) 亞洲聯合財務提供的任何資訊僅供持卡人參考。

8.2 亞洲聯合財務的責任

- (a) 除非有關責任因亞洲聯合財務直接欺詐、故意作出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所引致，亞洲聯合財務概不就下列各項對持卡人承擔責任：
 - (i) 執行持卡人的指示；
 - (ii) 於亞洲聯合財務提供服務或持卡人使用服務時出現的任何延遲、中斷或無法使用；
 - (iii) 通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發送的訊息出現遺失、錯誤、延遲、錯誤轉送、破壞或遭未經授權的修改或截取；或
 - (iv) 任何電腦病毒或軟件或電腦系統出現其他故障；
- (b) 在任何情況下，亞洲聯合財務概不就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i) 遵守稅務、法律或法規要求或法庭命令，或按照任何政府機關、稅務機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不論在香港或海外）的要求或期望，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事項；或
 - (ii) 任何間接、特別、附帶或相應損失或損害。
- (c) 限制或排除亞洲聯合財務責任的條文將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應用。

9. 收費

9.1 亞洲聯合財務可就其服務向持卡人收取費用：

- (a) 亞洲聯合財務有絕對酌情權在給予持卡人通知後不時就其服務收費及更改費用及收費。亞洲聯合財務會在該應用程式中或亞洲聯合財務網站上提供其費用及收費表。從網上賬戶及／或信用卡賬戶（包括虛擬卡賬戶）中收取的費用及收費會於交易記錄、賬戶結單或以亞洲聯合財務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顯示。
- (b) 持卡人須根據《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支付費用及收費以及所有合理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亞洲聯合財務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稅費。持卡人須按亞洲聯合財務定明的金額並在其指定期間內支付。
- (c)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一概不予退還。但如持卡人因為有關條款及細則更改而終止任何服務，亞洲聯合財務會按比例退還已就該項服務支付的年費或定期費用，前提是有關費用可獨立區分且金額並非微不足道。
- (d) 款項須以債務貨幣支付。亞洲聯合財務收到的債務貨幣款項只會在其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用所收取的金額以購入的債務貨幣的淨金額的程度下解除持卡人的債務。持卡人須（作為一項獨立責任）保證彌償亞洲聯合財務的任何損失及合理的開支。亞洲聯合財務只需證明若有關貨幣兌換或購入實際進行將會招致的損失。

9.2 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持卡人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就提供流動數據或持卡人使用指定流動裝置及／或該應用程式收取費用。持卡人須自行負責支付此等收費及費用。

10. 個人資料

10.1 持卡人有責任提供真實的資料

持卡人保證所有向亞洲聯合財務提供的資料均為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持卡人的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更改，並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亞洲聯合財務。持卡人授權亞洲聯合財務與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包括（如適用）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聯絡以核實持卡人的資料。

10.2 使用持卡人的個人資料

- (a) 持卡人同意亞洲聯合財務按《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聲明**」）／《致客戶及其他人士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守則**」）的通知（「**通知**」）指定的方式使用及披露他／她的個人資料，以向他／她提供網上賬戶及服務以及其他目的。聲明及通知已於持卡人向亞洲聯合財務提供其個人資料時給予持卡人。持卡人亦可在該應用程式中或在亞洲聯合財務網站上查閱聲明／通知。
- (b) 持卡人明白並同意亞洲聯合財務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處理及儲存他／她的個人資料。

11. 結束賬戶及終止服務

11.1 由持卡人結束賬戶及終止服務 持卡人可隨時通知亞洲聯合財務並完成所須的結束賬戶程序及支付所有欠款之後，結束其網上賬戶及終止服務。

11.2 由亞洲聯合財務結束賬戶及終止服務

- (i) 亞洲聯合財務可隨時向持卡人給予合理通知結束其網上賬戶及終止服務。
- (ii) 在不影響或限制第 11.2(i)段的原則下，亞洲聯合財務可（如其認為適當）發出較短的通知或不發出通知立即結束持卡人的網上賬戶及終止服務，尤其是因考慮稅務、法律或法規要求或如網上賬戶被用作或懷疑用作非法活動的情況下。

11.3 終止特定服務的安排

為免生疑問，如亞洲聯合財務就終止特定賬戶或服務訂立了其他條件或程序，該等其他條件或程序亦將適用於終止該等賬戶或服務。

11.4 結束賬戶及終止服務後

結束網上賬戶或信用卡賬戶（包括虛擬卡賬戶）及終止服務並不會影響已累積的權利及責任以及仍然有效的交易。

12. 查詢及投訴

如持卡人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聯絡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852) 2722 1111。

13. 更改亞洲聯合財務服務及本條款及細則

13.1 亞洲聯合財務可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服務以及持卡人如何使用服務的方式。

13.2 亞洲聯合財務可以透過給予通知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並影響收費及費用安排及持卡人的責任或義務。如持卡人在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後繼續維持他／她的網上賬戶及／或信用卡賬戶（包括虛擬卡賬戶）或使用相關服務，持卡人即會被視為已接受有關更改。為免生疑問，如亞洲聯合財務就更改特定賬戶或服務的條款設立任何其他通知期限，亞洲聯合財務可以透過發出符合該通知期限的事先通知更改該等條款及細則。

14. 其他法律事項

14.1 抵銷

如持卡人有任何應付但未付款項，亞洲聯合財務可根據《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細則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以抵銷有關金額。

14.2 該應用程式

- (i) 就使用該應用程式，持卡人可能會被要求與軟件供應商（包括Google Play及／或App Store）訂立許可協議（「該許可協議」），並須遵守此等供應商訂明的條款及細則。亞洲聯合財務並非該許可協議的一方，對此等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以及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毋須負責。
- (ii) 該應用程式、任何相關材料以及通過該應用程式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均無意供下述人士下載、使用或獲取：在下載或使用該應用程式或材料將違反該人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人士；或亞洲聯合財務未獲牌照或授權提供該應用程式或材料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人士；或在受任何制裁制度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人士。瀏覽及／或取用該應用程式及／或相關材料，持卡人即被視為已明白並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法律、法規及限制。持卡人有責任確保，根據對他／她的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他／她獲許可使用該應用程式及取用相關材料。
- (iii) 持卡人須自行承擔使用超連結連接其他互聯網網站或資料來源的風險。對其他網站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及質素以及其他網站的安全及保安，亞洲聯合財務概不負責。

14.3 版權

該應用程式及相關材料中的所有內容均受版權保護。未得亞洲聯合財務事先書面同意，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複製、傳送及／或分發該應用程式或任何相關材料的任何部分以作商業或公共用途。

14.4 證據

- (a) 亞洲聯合財務可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記錄與持卡人的對話。
- (b) 在無任何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亞洲聯合財務的紀錄對當中所述事情或事實而言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持卡人具約束力。

14.5 通訊

亞洲聯合財務可以SMS短訊、告示或用亞洲聯合財務認為適當的方式發送通知及通訊。持卡人會在下列的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通知或通訊：

- (a) 若上載到該應用程式或亞洲聯合財務網站，在如此上載之後；

- (b) 若以郵遞方式發送：如該地址在香港，郵遞日期後兩(2)天；或如該地址在香港以外，郵寄日期後七(7)天，除非在進入法律程序的情況下，這些期限應按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法律規定的送達規則而定；或
- (c) 或若以電子郵件、短訊或傳真發送，在郵件發送到持卡人於亞洲聯合財務紀錄中的電郵地址、手機號碼（經由短訊）或傳真號碼之後（如適用）。

15. 防止金融犯罪

- 15.1 亞洲聯合財務須根據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的適用法律、規例、政策（包括亞洲聯合財務內部的政策）及法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行事。其中包括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賄賂、貪污、實際或試圖逃稅、欺詐及向任何可能受到制裁的人士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務。亞洲聯合財務可酌情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規例、政策及要求。有關行動可包括：
- (a) 審查、截取及調查任何向持卡人發出或由持卡人發出，或向從持卡人網上賬戶及／或信用卡賬戶進行的任何指示、提款要求、服務申請、付款或通訊；
 - (b) 調查及進一步查詢資金來源或預定收款人的資料、任何個人或實體的狀況及身分以查詢他／她／它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以及查詢其是否確實被制裁人士；
 - (c) 將有關持卡人、實益擁有人及持卡人的授權代表、賬戶、交易及使用亞洲聯合財務服務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由亞洲聯合財務或關聯公司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合併及加以使用；
 - (d) 按亞洲聯合財務絕對酌情決定，延遲、阻截、暫停或拒絕處理任何指示或給持卡人或發出的付款；
 - (e) 拒絕處理或進行涉及某些個人或實體的交易；
 - (f) 終止與持卡人的關係；
 - (g) 向任何機關報告可疑交易；及
 - (h) 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讓亞洲聯合財務或關聯公司履行任何法律、法規或合規責任。
- 15.2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亞洲聯合財務及任何代理人概不須就其因為履行偵測或防止金融犯罪的合規責任所不時採取的任何行動導致持卡人或任何第三方所蒙受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損失或損害（不論直接或相應而生，並包括利潤或利息的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16. 第三者權益

除持卡人與亞洲聯合財務之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或享有當中的權益。

17. 其他

- 17.1 持卡人不可在未經亞洲聯合財務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讓或轉讓他／她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或責任。亞洲聯合財務可出讓或轉讓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責任，而毋須經持卡人同意。
- 17.2 亞洲聯合財務的權利是累積性的，並不排除法律提供的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
- 17.3 亞洲聯合財務未有行使、延遲行使或寬免其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並不得視為放棄或損害或限制其有關權利及權力。而亞洲聯合財務單次或部分行使權利亦不會妨礙亞洲聯合財務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 17.4 假如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部分違法、失效或無法執行，本條款及細則其餘部份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仍然有效並不得以任何方式受到影響或損害。

18. 適用法律

本條款及細則與持卡人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詮釋。雙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19. 語言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2年12月1日